

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1日，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验收。

现场验收组由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主体辅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验收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原公司）租赁湖北乐尔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兴源路的空置厂房，投资6000万元建设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2栋，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3条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年产陶瓷基片1000万件。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中工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5〕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片生产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脱泡、流延废气、烧结废气，激光划线粉尘。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沉降，最终无组织排放；脱泡、流延 VOCs：经冷凝回收+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 VOCs：经催化燃烧处置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激光划线粉尘：于封闭车间内沉降，最终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取雨污的分流制，项目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砂光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液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区域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未利用粉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泥料、沉降粉尘、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喷淋液。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未利用粉料、不合格品、沉淀泥料、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喷淋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脱泡、流延、烧结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

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砂光、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三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未利用粉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泥料、沉降粉尘、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喷淋液。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未利用粉料、不合格品、沉淀泥料、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喷淋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全面完成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及排气筒标识。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危废处置协议、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尽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验收表

- 1、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工艺、主要设备、环保措施的变化内容，核实变更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变化及环境影响，阐述变更的环境合理性。
- 2、核实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种类、代码、产生量及去向，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的规范性，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核实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处理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转运频次等，分析废水处理方式及去向合理性，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 4、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 5、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验收生产工况证明、防渗工程支撑材料、分区防渗图、雨污管网图、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中工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3月11日